

康美生物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

一、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方式将采用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方式，本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票将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二、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计划授予股票总数为 40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 4,050 万股的 10%。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总数 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 的比例
毕少辉	董事长、总裁	150	37.04%	3.70%
师永珍	副总裁	145	35.80%	3.58%
赵忠艳	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0	19.75%	1.98%
王 宇	董事	30	7.41%	0.74%

四、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禁售期

1、授予日

授予日为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0 日内，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2、禁售期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07007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为 5.26 元，故本次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26 元/股。

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1 日